**数理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职责**

学院教学委员会是院内教学工作的指导、咨询、检查和评审机构。为了提高我院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，使我院教学管理工作更加规范、科学、民主，特制定本工作职责。

1．研究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，根据学科建设、专业发展及教学工作需要，讨论拟定每年引进人才及派出教师进修计划，提交学校相关部门核批；

　　2．对专业的设置与调整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并对各专业招生规模提出指导、咨询意见；

3．审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并对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改提出指导、咨询意见；

4．讨论并提出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总体思想，提出提高教学质量的宏观思路，指导教学系部有效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；

5．审定各教学系部拟开展的较大规模的教学改革方案、并对教学改革方案的实施提出指导意见；

　　6．评审我院老师申报教研项目、教学成果奖、优秀教学奖等与教学相关的项目，并择优向学校推荐；

　　7．带领学院督导组开展学院层面的教学检查工作（包括听课、试卷文档、课程文档、毕业论文文档、实践教学文档、专业建设文档、教研活动文档、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等），并对各系部的教学与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；

8.研究并制定院内教学奖惩制度，认定院内教学事故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